

北京市盈科（临沂）律师事务所文件

盈临控字【2022】第 001 号

关于盈科临沂律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通知

盈科临沂律所全体律师：

为规范北京市盈科（临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所的实际情
况，制定本收费标准。现将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代理民事、行政及仲裁案件收取律师服务费用：专职律师每案件不低于 3000 元 / 阶段，股权合伙人及名誉合伙人律师每案件不低于 5000 元 / 阶段。

二、代理刑事案件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律师每案件不低于 10000 元 / 阶段；会见或阅卷不低于 2000 元-3000 元 / 次。

三、部分风险代理案件，提成律师支付前期律师服务费用不低于 3000 元 / 阶段，股权合伙人及名誉合伙人律师支付前期律师服务费用不低于 5000 元 / 阶段；较大风险代理案件须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 / 阶段以上数额的前期费用。

四、全风险代理案件，风险代理案件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



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五、下列民事案件不得实行风险代理：

(一)婚姻、继承案件；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案件；

(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案件；

(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

六、代理非诉案件（法律咨询、律师函、非诉专项）收取律师服务费，专职律师收费标准不低于 500 元 / 小时 / 次，股权合伙人及名誉合伙人律师收费标准不低于 1000 元 / 小时 / 次。（非诉专项包括调查取证等）

六、严令禁止律师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标准提供法律服务（申请减免案件或法律援助案件除外）。

本通知自二 0 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之前收费标准文件作废。

北京市盈科（临沂）律师事务所

二 0 二二 年五月一日

主题词：收费标准通知

发：北京市盈科（临沂）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

起草：陈倩

审核：刘明兰

签发：刘明兰